

四、模具价格及支付方式

1、模具费用含模具设计、制造、材料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费用。

2、模具费：贰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25000 含税），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给乙方，计人民币 10000 元（同时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），模具完成交付甲方后，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给乙方，计人民币 12500 元，剩余 10%模具费在模具使用无问题 6 个月内付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在模具制造过程中，甲方如有重大技术方案变动，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及合同误期其责任有甲方负责。

3、乙方未按要求完工，每拖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。

4、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款项。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，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六、甲乙双方其它相关事项的约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合同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。

2、如合同执行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分歧无法解决时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盖章后传真件同样生效。

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与复印件及原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
甲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阴常青模具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